

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之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恒生指數的
300,000,000份於2017年8月30日到期總額記名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熊證
（「牛熊證」）
（股份代號：60407）
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的通知

發行人

CREDIT SUISSE AG
（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

保薦人／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本通知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統稱「**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Credit Suisse AG（「**發行人**」）謹此宣佈於2017年1月20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於開市前交易時段09:20:28（「**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有關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終止。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聯交所代表發行人已暫停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營業時間終止後除牌。發行人將於結算日根據細則向每名持有人（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如登記處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支付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全數及最終履行結算責任。在作出該付款後，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後根據牛熊證對持有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所有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或於緊隨的接續交易日予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於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後成交的所有牛熊證交易及於開市前交易時段成交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以及在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於開市前交易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成交的牛熊證非自動對盤交易。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有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聯交所通過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發放的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的其他資料。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並通知其客戶有關任何被取消的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必須盡快與聯交所進行核對調整。

Credit Suisse AG
2017年1月20日